

112 年度新北市環境用藥查核結果分析

一、前言

台灣地區地處亞熱帶，氣候非常適宜蚊子、蒼蠅、蟑螂、老鼠、跳蚤等病媒害蟲及細菌、黴菌等微生物生存，因此影響居家環境品質；除此之外，塵蟎、白蟻、蠹蟲、衣魚、衣蛾、螞蟥、蜈蚣、馬陸、臭蟲...等也是居家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害蟲。為了消除這些病媒害蟲、微生物..等居家害蟲，除了自己做好自身居家環境衛生管理、環境衛生改善、孳生源清除外，也可以借助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或化學防治等方法來達成目的。一旦採用了生物或化學防治方法時，可能會衍生出人畜安全、環境污染、抗藥性等諸多問題，環境部為了避免上述問題的產生，訂定『環境用藥管理法』以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

目前民眾取得環境用藥的途徑，除了可以從實體商店購得外，還可以從流動商店、虛擬商店購得或出國旅行時從境外攜入。因此一些來路不明、劣質或偽造的環境用藥便藉由夜市小販、網路商店、電視購物台等途徑流入民眾家中，而產生危害人體及污染環境問題，所以掌控市售環境用藥的品質與教導民眾環境用藥安全的知識就很重要。

近年來疫情清消作業及民眾對於專業消毒及噴藥需求顯著提升，委託專業病媒防治業者進行施作也曾發生傷及人及寵物事故，本局對於環境用藥之防治作業及專業人員持續加強管制查核，否則一旦發生意外，除環境受到污染，對居民的健康亦會構成嚴重威脅，為避免施藥人員的操作不當，除了要求人員需取得專業證照及定期參加法令說明會及訓練會外，也需提供消毒作業程序相關知識給里長、社區管委會、公司、工廠、餐廳、旅館及民眾等知悉，以確保施作期間人員安全。

二、背景資料

為了有效管理環境用藥安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對本市轄區內的環境用藥業者、市場、花市及夜市進行數量調查，目前轄區內運作環境用藥業者，共有 436 家(如表一)；轄區內各類市場、花市及夜市，總計 147 處(如表二)。

表一 新北市環境用藥業者數量統計

單位：家

總計	類別			
	病媒防治業	販賣業	輸入業	製造業
436	329	95	8	4

資料來源：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取得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7 日(以下圖表亦同)

表二 市場、花市及夜市數量統計表

單位：處

總計(處)	類別				
	公有市場	民有市場	臨時市場	花市	夜市
147	43	45	31	7	21

三、查核輔導結果

透過本局近年來的積極查核輔導，違規案件已逐年下降，彙整近3年來查核輔導常見違規樣態及數量(如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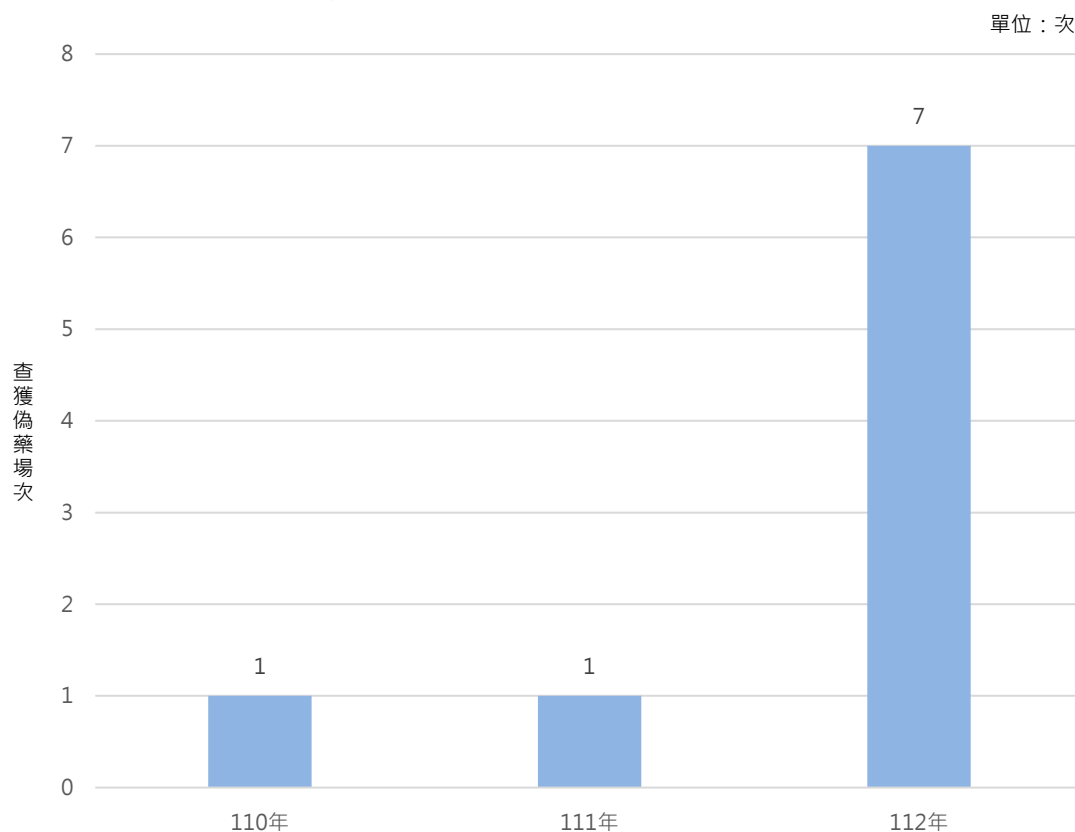
表三 環境用藥業者歷年常見違規樣態

單位：件

歷年常見違規樣態		110年	111年	112年
環境用藥登記許可	販賣偽藥(市場)	1	1	7
環境用藥標示	過期劣藥	58	22	28
	天然防蟲物質無核准字號	0	0	0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	網路違法廣告	100	61	60
總計		159	84	95

(一)販賣偽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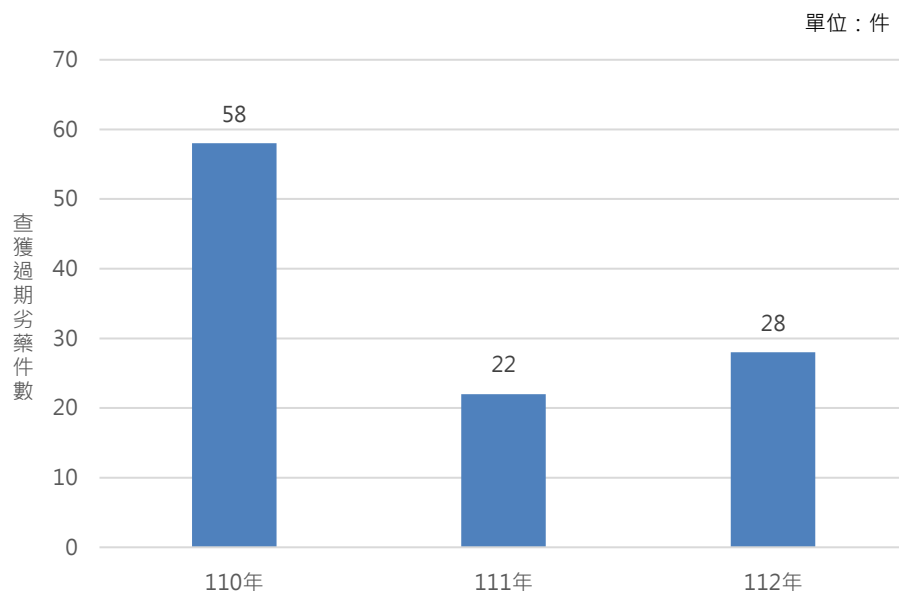
為杜絕偽藥藉由市場/夜市/花市等管道流入市面，本局針對市場/夜市/花市進行偽藥販售(如圖一)落實查核，每年仍有發現少數業者違規販售偽藥。除了持續加強查核外，亦透過宣導海報，提醒民眾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環境用藥。



圖一 偽藥查獲情形

(二)過期劣藥

在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部分，每年查核件數至少 1,500 件，發現過期劣藥件數於過去 3 年中介於 22 件至 58 件，平均每年約為 36 件(如圖二)，110 年開始對偏鄉地區加強查核，發現查獲過期劣藥的比例明顯較都會型行政區高。



圖二 過期劣藥查獲情形

統計 110 年至今共查獲 7 種偽藥(如表四)。其中 4 種是屬於大陸藥品、2 種是屬於日本製水貨及 1 種是被業者自行分裝販售的台灣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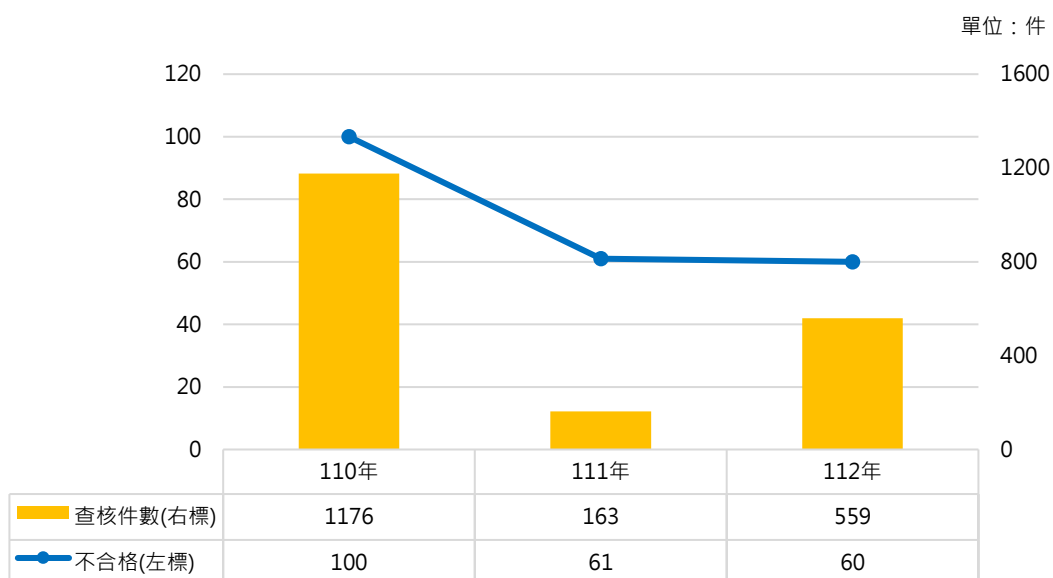
表四 110 至 112 年度查獲偽藥列表

藥品名稱	產地	查獲地點	查獲日期
蟑螂一掃淨	大陸製	重新橋 觀光市集	112.05.16
殺蟑餌劑(金色包裝)			
殺蟑餌劑(金色滾邊包裝)			
山甲牌滅蟻蟻蟑餌劑		南勢角市場	112.07.28
小黑帽蟑螂藥	日本製 (水貨)	南勢角市場	112.07.28
果蠅餌劑			
蟑螂誘餌劑	台灣製 (分裝)	南勢角市場	112.07.28
		保安市場	110.02.25

(三)網路違法廣告

在網路廣告部分(如圖三)，每年查核至少 100 件次以上。由於近年來網購蔚為一股熱潮且受疫情影響；因此，網路賣家會在不同平台上行銷商品，以增加商品曝光機率，導致環境用藥違法廣告日益增加。110 年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使環境清消產品需求量明顯增加，未合法取得許可證之產品增加，致不合格件數達 10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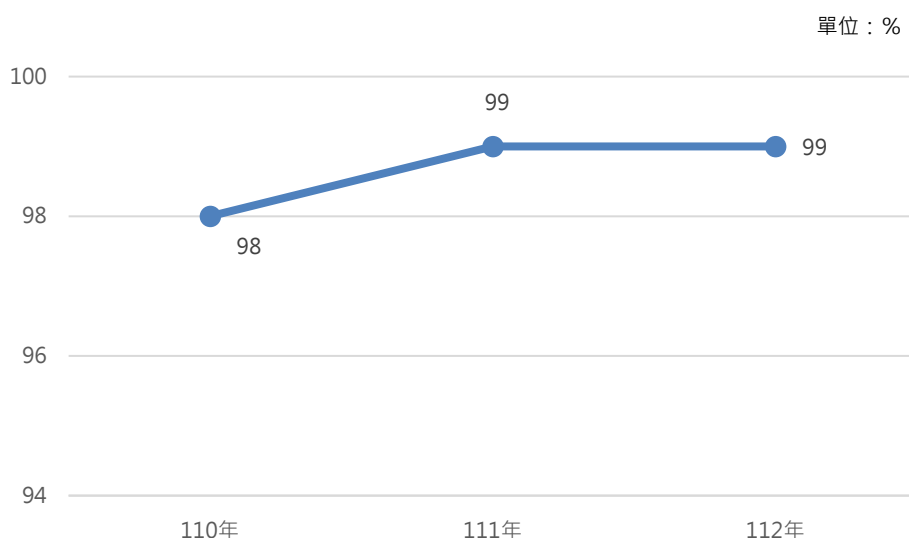
網路違法廣告的違規樣態，以境外未取得許可證字號的商品為大宗，其次為賣家未取得環境用藥販賣業證照。本局已建請化學物質管理署要求電商平台配合，以關鍵字來加強平台上賣家的管理。若要販售環境用藥，網頁業需輸入環境用藥許可字號、環境用藥業者證照與字號等，避免境外商品在網路違規廣告持續增加。



圖三 網路廣告違規情形

(四)環境用藥施作紀錄申報情形

依環境部規定病媒防治業於每月 10 日前上網申填報前一個月施作紀錄。(如圖四)自 109 年度開始在業者申報前一天，本局皆會以電話通知業者提醒申報，若未於期限內申報則採取處罰手段，因此，主動申報施作紀錄逐步提高。



圖四 歷年申報合格率

四、未來規劃

為了妥善管理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降低環境用藥對人體及環境之傷害風險，建立本市環境用藥安全管理制度，本局持續辦理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列管廠商查核及訪查聘用病媒防治業進行除蟲的僱主，以確保民眾健康及提升業者專業知識，加強環境用藥業者『殺蟲不害人』與『殺蟲不污染環境』的觀念，另針對人潮眾多的市場、花市及夜市進行環境用藥商品查核，避免來路不明的偽藥危害民眾健康及環境。

未來將從以下列面向加強環境用藥管理，期望能夠做到以維護民眾健康為出發點，留給後代子孫們一個乾淨的生存環境為最終目標。

- (一) 建立本市環境施藥基線資料以掌握化學物質流布，並加強環境用藥陶斯松管理，113 年 4 月 1 日起禁止輸出、販賣或使用，查核轄內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者及市面上有無輸出、販賣或使用陶斯松產品情形。
- (二) 清查轄區內近 2 年內並上網填報施作紀錄「0」之業者，針對這些業者進行查核輔導，至現場訪查原因及業者是否符合病媒防治業法規，加強稽核。若業者處於停業狀態，輔導其註銷證照。
- (三) 除了查核市場、夜市及花市名單進行查核作業外，加強針對流動市場、攤販集合點加強稽查。

(四) 根據施作紀錄進行雇主訪談，以了解業者施作情形及雇主建議事項。除能了解業者是否遵循法規外，也可以蒐集相關建議事項，做為未來對業者進行管理時之參考依據，並對雇主加強宣導相關法規事項。

(五) 配合法規修訂，定期勾稽業者是否確實依規申報施作紀錄及用藥紀錄。